

# 规划编制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平利县生漆产业发展规划

委托单位(甲方)：平利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承担单位(乙方)：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西安生漆涂料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0年 3 月 2 日

平利县地处巴山北麓，依托得天独厚的自然禀赋，不仅漆树资源富集、生漆品质优良，更承载悠久发展历史。目前已在漆树种植、生漆初级加工领域形成一定产业规模，其生漆产业优势突出、特色鲜明，产业基础坚实稳固。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陕西生漆产业发展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摸清全县产业底数、明晰产业发展思路、优化产业整体布局、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平利县生漆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符合平利县发展实际需求，且兼具前瞻性与实操性的产业规划，进一步推动全县生漆产业发展。

###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规划》。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实地调研、座谈交流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立足平利县产业发展实际，对接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策，高水平、前瞻性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前言：产业发展规划修编的背景、目的、期限、依据及概述等；产业发展规划期限为三年（2026-2028年），远景展望到2030年。

（二）产业基础：发展现状、面临形势等。

（三）总体思路和目标：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发展战略、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布局等。

（四）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建设、创新业态产品、培育市场主体、抓实农文旅融合、提档要素配套、强化市场营销等。

(五) 保障措施: 深化体制机制、强化政策支持、完善市场监管等。

## 二、甲方义务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人民币总金额: 大写: 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 ¥348000.00元, 本合同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节点与比例约定如下:

1、第一期: 本合同正式签订并生效, 且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后10日内(注: 本合同日期均为自然日),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即人民币壹拾万肆仟肆佰元整(¥104,400.00元);

2、第二期: 乙方提交《规划》最终成果(包括正式文本、图集等全部交付物), 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完成所有修改并正式交付后1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即合同总金额的70%, 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243,600.00元)。

备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并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 在乙方开展各项调查研究及与之有关的其它活动中,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 并保证各项资料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在平利县开展《规划》编制调研活动, 并尽可能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 三、乙方义务

(一) 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委托内容, 认真履行职责, 编制出既与国家、省、市政策相衔接, 又符合平利县产业发展实际的《规划》, 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编制成果。

(二)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立即着手开展调研、收集资料，认真分析、研判平利县生漆产业发展现状、存在问题以及未来发展思路等，开展项目编制工作，并应于2026年4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规划》的最终审定成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因乙方逾期所遭受的其他损失，有权进一步向乙方追偿。

(三)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首次评审未通过，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在15日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评审。若修改后的成果第二次评审仍未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 对于在受托工作中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向第三方透露。

(五) 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规划》编制过程中产生的资料购置费、差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印刷费、通讯费、税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等。

#### 四、合同约束事项

(一) 甲方对《规划》编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数据、文本、图表、报告等一切载体和形式的成果）享有完整、排他的著作权及所有权，甲方有权在不事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用于申报项目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编制人员不得公开发表或用于其他用途。

作社



326002

承销



326002

(二) 乙方应保证其编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使用本成果时遭受第三方指控或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 合同双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依据，行使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不得要求对方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四)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五、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合作的精神共同协商解决。

(二)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方法定地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平利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陈家门工业园区14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 勇

单位盖章：



受托方（乙方）：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西安生漆涂料研究所

地址：西安市天坛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 勇

单位盖章：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西安生漆涂料研究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1609088100738

2026 年 3 月 2 日

